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丰水期电价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的通知》（川经信电力函〔2013〕1291号），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电监办、省能源局《关于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13〕375号）、《关于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川经信电力函〔2013〕979号）精神，公司本部将获得丰水期电价优惠 896.8873 万元人民币，在以后缴纳的电费中进行冲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获得的电价优惠公司本部将计入2013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本部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的通知》
（川经信电力函〔2013〕1291号）